

國泰人壽

微型個人定期壽險

照護經濟弱勢族群 輕鬆享有壽險保障

讓經濟弱勢族群(註1),用 較實惠的保險費,即可享 有基本的壽險保障。

投保流程快速簡便

原則上無須體檢超方便(註2)

- ,只須繳交資格證明文件
- ,即可投保。

承保對象廣泛

可承保對象範圍廣泛,包 括主管機關認定之所有經 濟弱勢族群及特定身分民 眾均可投保。

註1:弱勢族群須符合一定之經濟弱勢條件,詳如本DM第二頁之說明。

註2:若因核保需要,得要求做必要體檢。

認證編號:0610335-1 第1頁,共2頁,2015年8月版



保障肉容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日時,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時,本契約保險單上所 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殘廢程度者,本公司只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投保規定

承保年齡 15足歲~64歲(最高續保年齡為64歲)

保險期間 1年期

繳費方式 限年繳(限匯款)

保額限制 新臺幣10~50萬(與同業微型壽險累計通算不可超過新臺幣50萬)

被保險人資格限制。限「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民眾」

(須提供身分證明相關文件)

保險曹率表

30 6565 0 0 00			儿/ 存馬儿/木領
年 齢	男	女	
15 ~ 34	15.5	6.8	
35 ~ 39	25.1	11.4	
40 ~ 44	36.8	16.5	
45 ~ 49	54.6	25.9	
50 ~ 54	80.9	40.4	
55 ~ 59	122.7	60.9	
60 ~ 64	187.6	98.9	

「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民眾」。 之定義8

標準	範圍摘要	證明文件			
經濟 條件	1.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者。 2.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之家庭成員。	■ 所得清單(國稅局)■ 報稅資料■ 戶口名簿※ 有配偶之要保人須附家庭成員 (父母或子女)所得證明			
特定 身分 -	3. 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 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 戶口名簿			
	4. 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 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	■ 漁民團體出示之證明 ■ 漁船船員手冊			
	5.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	■ 投保文件之證明			
	6.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	■ 社福團體出示之證明			
	7. 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 接受補助之證明			
	8.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 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 接受補助之證明			
	9.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 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 身心障礙手冊 ■ 身心障礙者團體出示之證明			

- 註:1. 家庭成員包含本人、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 2.「低收入」或「中低收入」之家庭成員限載列於低、中低收入戶卡之歸戶姓名者。

注意事項

-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2.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5%,最低1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 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4.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5.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 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7. 依法令規定,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壽險之保險金額(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 新臺幣50萬元。
- 8.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及變更,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
- 9.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服 務 人 員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